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助理研究員林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3192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siyuic@cip.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30033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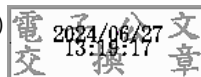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J00P008189_1130033467_113D2017455-01.odt、
113J00P008189_1130033467_113D2017456-01.pdf、
113J00P008189_1130033467_113D2017457-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所詢辦理位
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之作業疑義一案，謹表
示意見如後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300021801號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130014919

有關貴會 113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021801 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13 年 1 月 26 日航供字第 1135001891 號函所詢，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工權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情形外，應由其承包。另機關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如第 1 次招標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屬政府採購之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之情形，惟是否屬原工權法施行細則所定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之情形，謹表示意見如下：

一、按本會 94 年 11 月 3 日原民衛字第 0940032143 號令（如附件

1）發布原工權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修正條文之說明略以：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召開『研商解決機關為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無法僱足原住民之問題』第二次會議議題二結論，招標機關多辦理一次招標，將直接影響採購效率，故為兼顧提升行政效率及實質效益，爰將系爭規定之『二次招標』修正為『一次招標』。」

二、復依貴會 94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451080 號函（如

附件 2）說明略以：「……關於原民法第 11 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除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款依規定辦理 1 次招標無法決標者外，尚包括該細則同條第 1 款情形，即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6 款至第 9 款、第 13 款及第

16 款規定之情形（但第 9 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尚非必須 1 次招標無法決標後方得變更為洽非原住民廠商承包。……機關如依 92 年 4 月修正發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者，得採下列方式為之：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三、再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五、無法決標之事由。……前項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取消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如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遇無法決標者，即準用前開規定，應將無法決標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應載明無法決標之事由。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無法決標公告，於「無法決標的理由」一欄，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不予開標決標」、「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廢標」等，可認無法決標之事由即包含依採購法第 48、50、54 及 56 條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或廢標等。

四、綜上，機關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定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如第 1 次招標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而流標，屬辦理 1 次招標而無法決標者，即為原工權法第 11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無法承包」之情形。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 0940032143 號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

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主任委員 瓦歷斯·貝林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 三、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戶籍謄本，得免附之。

第一項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鑑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以來，部分條文在執行面已產生疑義。為落實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促進原住民就業，並兼顧公平原則，經通盤檢討予以修正，爰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計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修正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證明。（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列為母法第十一條規定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情形之一；另為兼顧行政效率及實質效益，將無法承包情形之「二次招標」修正為「一次招標」。（修正條文第九條）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u>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u> <u>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二、負責人之戶籍謄本。</u> <u>三、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連結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戶籍謄本，得免附之。</u> <u>第一項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u>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u>及其持股比例</u>，<u>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經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u>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u>	一、本條文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執行核發證明確有困難，各相關機關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意見：按公司法未賦予原住民公司核發證明之依據；公司股東之持份可隨時轉讓，依法不須辦理變更登記，因此，無法證明持股比例。 （二）內政部社會司意見：依人民團體法無所謂「原住民團體」，核發原住民團體證明確有困難。 （三）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該署無法掌握股東人數及持股比例，核發證明確有困難。 （四）交通部觀光局意見：旅行業者股權變更須向該局申報，故無法掌握實際資料，核發證明確有困難。 二、基於目前針對持股比例之認定及計算，尚無法令依據，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難以掌握持股比例，而原住民合作社之認定，本法並未明定持股比例，是以，爰將本條文持股比例刪除，以符本法規定。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應維持原條文，或

		由原民會負起核發證明之責。 四、原民會經考量招標時效及便民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由原住民廠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證明。 五、第二項第一款應提出之相關文件得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六、為落實便民服務，爰增訂第三項，針對受理第一項申請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若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申請人得免附戶籍謄本。 七、第四項修正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u>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u> 二、依規定辦理二次招標無法決標。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 二、依規定辦理二次招標無法決標者。	一、查目前具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技師資格之原住民甚少，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採購易造成少數廠商獨占之情形。另查得標之原住民廠商，均僱用非原住民之專技人員或技師，顯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實益有限，且對其他非原住民顯失公平。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爰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款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列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情形之一。惟有關文化藝術之專業服務，仍屬原住民廠商可承包之項目，故於第一款但書明定屬文化藝術之專業服務不在此限，即文化藝術之專業服務仍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原住民廠商承包。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召開「研商解決機關為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無法僱足原住民之問題」第二次會議議題二結論，招標機關多辦理一次招標，將直接影響採購效率，故為兼顧提升行政效率及實質效益，爰將本條第二款之「二次招標」修正為「一次招標」。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45108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49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配合9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本會92年4月9日工程企字第09200144710號函附件會議紀錄七、結論（二）及（三）停止適用，相關採購程序調整內容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函附件「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民法）第11條規定辦理採購之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七、結論（二）停止適用後之處理方式如下：關於原民法第11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除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2款依規定辦理1次招標無法決標者外，尚包括該細則同條第1款情形，即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9款、第13款及第16款規定之情形（但第9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尚非必須1次招標無法決標後方得變更為洽非原住民廠商承包。另請各機關注意92年4月修正發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二、會議紀錄七、結論（三）停止適用後之處理方式如下：機關如依92年4月修正發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者，得採下列方式為之：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公開於本會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